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文件附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應以股票形式發行。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當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單位和個人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當按照相同的價格支付。

##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並在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下，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非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增加註冊資本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對於上述方式(1)和(2)項下的增資，股份發行前的現有股東對新發行股份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會議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第(1)項或(2)項情形所述的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該收購須待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方可進行。因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按照第(1)項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後，應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股份註銷；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屬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將所持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向公司報告。彼等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彼等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大會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作為證明股東擁有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依法行使相應表決權；
- (3) 監督公司的營運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按照法規披露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所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在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照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或其任何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於決議通過後60日內推翻該決議。但是，倘會議召開或投票方式的程序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則不適用此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無效：

- (1)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
- (2) 未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代表的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
- (4) 該決議案的贊成票或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批准標準。

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股份質押，應當在質押之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各項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任意修改或放棄；
- (3) 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計劃發生的任何重大事項；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金；
- (5) 不得脅迫、指示或要求公司及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非法活動；
- (7) 不得通過非公平關連交易、溢利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確保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組織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非董事，決定有關公司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閱公司於連續12個月內單獨或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價值或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之事項；
- (11) 審閱及批准變更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 (12) 審閱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13) 審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予股東大會批准：

- (1)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一年內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之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企業提供的擔保；

- (5) 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等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未達到上述門檻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擔保事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大會審議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當放棄就該等事項投票。該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倘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則無需棄權程序，全體股東應參與投票。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年度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且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會議；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
- (5)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住所、其日常辦公地點或會議通知列明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設實體場地，供股東親身出席。公司亦應提供遙距投票等方式，以便股東參與。以上述方式參加之股東，視同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一經發出，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原定現場會議前至少兩個工作日說明情況。

##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惟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收到提案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日內出具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倘董事會同意，則應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若不同意，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出具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提案作出任何更改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作出回應，視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開會議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主動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日內出具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作出任何更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能於十日內作出回應，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則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作出任何更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倘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會議日期的股東名冊。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一切必要開支由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呈議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臨時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告知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知中所列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通過。

召集人應於召開年度會議前二十日通知全體股東，並於召開臨時會議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

### 股東大會代理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身份證等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身份證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委託人姓名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理人姓名；
- (3) 對會議議程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指示情況，並註明「贊成」、「反對」或「棄權」；
- (4)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公章。

倘授權代理人代股東簽署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隨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一同存置於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

倘股東為法人或非法人實體，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當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表決與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1) 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的薪酬和支付方式；
-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3) 修訂本公司章程；
- (4) 連續12個月內收購或出售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定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議決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可投一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少數投資者的票數須單獨計算。分開計票的結果須及時披露。

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的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及2段規定收購附表決權股份，則超出規定比例的股份自收購之日起36個月內不附帶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會議的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上市後適用)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或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尋股東的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其所代表股份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總票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6) 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禁入期限未滿的；
- (7)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無資格出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者委任董事的，有關選舉、委任或者聘用無效。董事在任期內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須將其免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以由股東大會罷免。

每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惟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自上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選舉新董事，現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

倘在任期屆滿前選舉新增董事或替補董事，則彼等任期為現任董事會的剩餘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當選之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新董事當選之日屆滿。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連同當選為職工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依法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佔董事會總

數的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駐香港。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方交易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提呈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提呈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起草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議案；
- (7) 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提供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慈善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釐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釐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呈修訂本公司章程；
- (12)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13) 就委任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 (14) 聽取總經理工作匯報，並監督履職情況；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訂明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力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會及董事長在股東會授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規定。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簽署重要董事會文件和其他須由公司董事長簽名的文件；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該等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須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訂明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須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須為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任免。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體擔任行政職務（董事或監事除外）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而非控股股東處）獲得薪金。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後，可由董事會續聘。倘總經理在任期內更換，新任期將自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及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起草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
- (7) 決定聘任或罷免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根據公司需要制定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程序和方法受總經理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規管。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須將彼等的任免事宜提呈董事會。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協助總經理管理公司運營的特定方面。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管理股東記錄。董事會秘書亦負責處理與信息披露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政策及程序。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須為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誠信履職。高級管理人員未誠信履職或者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或者公眾股東利益受損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時編製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進行外，亦須按照國際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準則進行。倘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則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該等差異。

公司不得設置法定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在分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時，須按溢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毋須進一步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公司應當在按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動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從除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除稅後溢利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

倘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溢利，則股東須將獲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

公司所持本身股份無權獲得溢利分配。

公司的現金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股息的穩定增長。在符合溢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且現金股息優先於股份股息。

倘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報告並無獲出具無保留意見或已獲出具無保留意見但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則公司應當避免分配溢利。

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以盈餘資金彌補公司虧損時，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金；虧損仍未完全彌補的，亦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用於轉增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留存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機構、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財務支持、審計結果運用和問責。

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及對外披露。

###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所載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開展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驗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及薪酬(或薪酬的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將會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會拒絕提供、隱瞞或偽造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倘公司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獲准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是否存在與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情況。